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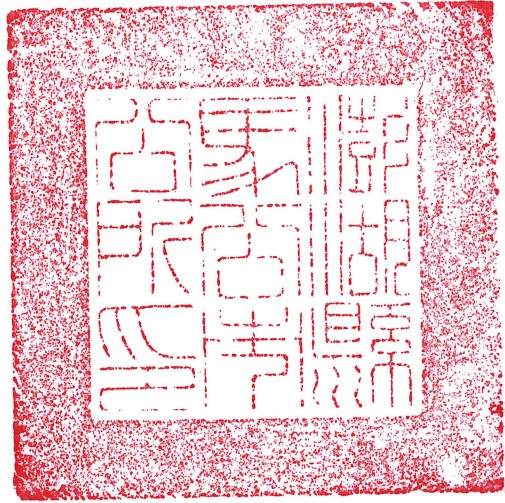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馬財字第11301068192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三七五租約租期屆滿，因部分出、承租人現況、住址不明等原因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或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前揭出租人應送達文書現存於本所，應受送達人(函繼承人)請於公告期間，得攜帶身分證件、私章或相關證明文件逕至本所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之清冊詳如附件。

張黃健忠